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6 月 12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3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資訊，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6 月 12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3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以：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之申請因所陳意旨不明，無從辦理；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提供臺東監獄 109 年 4 月份所公告之水果販售單（下稱系爭資訊 1），因已公告於公佈欄供收容人參閱，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不予提供；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提供訴願人本人 109 年 1 月份書信表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2），為訴願人自行填寫，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不予提供；四、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提供訴願人本次及前次借禁臺東監獄獨居監禁之相關書函資料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3），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之申請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次按依政資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

府資訊，雖為一般人民之權利，惟此權利非可無限上綱，而有國家全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界線。且行使權利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權利濫用，乃一般法律原則，於公私法領域均有其適用。故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為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權利人行使權利，若違反上開原則，即為法所不許。

2、經查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7 日日之申請書，因其內容夾雜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官署之語彙及圖案，致難以理解陳述意旨及申請標的，已非屬政資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而能補正者，並顯有權利濫用及浪費政府資源之情事，故臺東監獄回復該申請無從辦理，並無不妥。

(二) 關於系爭資訊 1、2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2、經查系爭資訊 1、2 或為臺東監獄已張貼或向訴願人宣達之資訊，或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訴願人再請求臺東監獄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三)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2、經查系爭資訊 3 因涉及臺東監獄對受刑人之監禁管理，係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